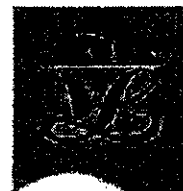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周浩鼎議員
Hon Holden Chow Ho-ding

立法會CB(4)1437/20-21(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
何俊賢主席, BBS, JP

何主席：

有關銷售公約在香港適用安排一事

就有關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公約(銷售公約)將於香港適用的情況,本人認為在條例生效前,政府必須預留充足時間作足夠的宣傳及教育,讓工商界持份者能充分了解未來的貨物買賣合約,必須符合銷售公約的主要條文精神。雖然政府早前表示銷售公約生效前,將預留6至9個月時間作為適應期及處理有關宣傳工作,惟本人期望政府能預留至少1年時間的適應期,好讓工商界有更充足時間作準備。

除此之外,本人認為政府有必要提供更多符合銷售公約的標準合約範本供業界參考,讓相關人士更能容易適從。本人特此致函,望本委員會能向律政司轉達上述意見,並懇請相關政府部門給予書面回覆,不勝感激。

謹祝
政安!

立法會議員周浩鼎 謹啟

2021年8月23日